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3 月 2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此通报捷克共和国政府决定，捷克共和国将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捷克共和国作为候选人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是捷克参加 2007-2009 年前人权委员会竞选活动的继续。

出于本国的历史情况，捷克共和国高度重视普遍促进、保护和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捷克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基础。捷克共和国始终关注与国家机制积极补充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捷克共和国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期间，积极加强这些原则，并将在这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捷克共和国已经批准几乎所有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捷克共和国与各条约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合作，监测根据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捷克共和国支持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工作，并促进与这些机制的有效合作，捷克共和国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首批国家之一。

捷克共和国政府决定，在今后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此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附加议定书；
- 批准《欧洲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 协助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 推动谈判和尽早批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草案。
-